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2 月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8,700 万股增加至 19,645.50 万股。据此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股本条款进行修正，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条 款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700万元。	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9,645.50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18,70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19,645.5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。